联合国 A/68/337 (Part I)

大 会

Distr.: General
19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44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内部监督事务厅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依照大会第 48/218 B号决议(第 5(e)段)、第 54/244 号决议(第 4 和 5 段)、第 59/272 号决议(第 1 至 3 段)以及第 64/263 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提交。本报告不包括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或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有关的监督结果。这些结果将在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作为本报告的第二部分提交大会。

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报告所述期间，内部监督事务厅发出了 350 份监督报告，包括向大会提交的 11 份报告以及 100 份结案报告。这些报告包括 917 项改进内部控制和问责机制以及提高组织效率和效力的建议，其中 81 项被列为对本组织至关重要的建议。

监督厅在此期间提出的建议所涉经费数额约为 790 万美元。这些建议旨在节省费用、收回多付款项、提高效率和作出其他改进。在此期间得到圆满执行的以往各期提出的建议所涉经费总额约为 900 000 美元。本报告增编载有对这些建议执行状况的详细分析和涉及到经费问题的建议细目。

* A/68/150。

** 不包括对维持和平活动的监督，有关情况将在 A/68/337(Part II)号文件中报告。

13-43168 (C) 250913 270913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序言 3

一. 导言 4

二. 专业举措 4

A. 努力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运作 4

B. 合作与协调 4

C. 重要监督术语 5

三. 妨碍内部监督事务厅工作的因素 5

四. 内部审计风险趋势分析 5

五. 监督结果 6

A. 内部审计司 6

B. 检查和评价司 13

C. 调查司 16

六. 法定报告要求 19

A. 基本建设总计划 19

B.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19

附件

法定报告要求概览 21

序言

我高兴地提交关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在维持和平行动以外各领域所开展活动的年度报告。

大会在第 67/258 号决议中核准监督厅作为实验，将内部审计报告公布于监督厅网站，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按照这一要求，监督厅于 6 月开始实施这一作法。监督厅还拟订和发布了标准作业程序，概述各种保障措施和程序，以指导内部审计报告的公布。它还计划改进查阅报告的网站。这一举措可望提高内部审计结果以及管理当局为改正报告指出的缺陷所采取的行动的透明度，因而受到监督厅和秘书长的欢迎。

为进一步有效传播审计结果，监督厅与管理当局和其他监督机构协商，编制完成并在其网站上公布了所使用的重要监督术语清单及术语定义。这项工作推动确保对在内部监督通讯中使用的术语达成共同理解。

报告所述期间，监督厅的空缺率仍较稳定，该期间期末总空缺率为 14%。预计在维持和平调查职能重组的过渡期结束后，这一比率会下降。

我特别感谢秘书长和管理当局对监督厅的工作给予的持续支持，感谢监督厅工作人员为实现我们有理由引以为豪的专业成果作出的投入、贡献和常有的牺牲。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卡门·拉普安特

一. 导言

1. 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依照大会第 48/218 B号决议设立，旨在加强本组织内的监督工作。大会规定监督厅独立运作，通过调查、内部审计及检查和评价活动，协助秘书长履行其对本组织资源和工作人员进行内部监督的责任。

2. 本报告概述监督厅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但不包括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或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有关的监督结果。这些结果将在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作为本报告的第二部分提交大会。本报告增编载有监督厅发出的所有报告的完整清单及其各领域工作的统计数据，包括与维持和平活动有关的报告和数据。

二. 专业举措

A. 努力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运作

3. 监督厅致力于按照最高专业和效率标准开展工作。本节着重阐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实现这一目标所采取的若干举措。

4. 监督厅各司定期接受外部质量审查，以独立核证监督厅的工作；对内部审计而言，这样做是为了确保监督厅遵守内部审计师协会颁布的《国际内部审计实务准则》。

5. 2012 年 9 月完成了对检查和评价司的外部质量审查。在此基础上采取了四项战略举措，以提高该司作为秘书处独立评价职能部门的工作效力。这些举措旨在通过修订该司的风险评估和工作计划编制方法，改进评价结果的战略相关性和效用；审查和更新该司的质量保证制度，以提高工作流程的质量；加强该司工作所需的现有通讯工具并开发新的工具；发展评价能力并为秘书处内的其他评价职能提供支持。这四项举措的执行工作进展顺利。

6. 内部审计司已对 2011 年外部审查期间收到的所有建议采取行动，计划在 2014 年进行一次后续审查，以核实其遵守专业标准的情况。

7. 调查司在执行 2012 年 11 月完成的外部审查中提出的建议方面继续取得进展。监督厅定期向独立审计咨询委员报告外部审查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B. 合作与协调

8. 监督厅与包括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在内的联合国其他监督实体定期协调，以确保尽量减少监督工作中存在的缺口、重复和重叠。监督厅除了与审计委员会交流工作计划外，还每两个月与其举行会议，并与联检组举行专门会议，讨论进展情况和共同关心的问题。每年举行三方会议，讨论监督问题和协调工作。

9. 监督厅认识到，促进与其职能同行之间的关系具有重要价值和意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督厅专业人员积极参加各自的专业网络，情况如下：

(a) 2013 年 4 月，检查和评价司在纽约共同主办了联合国评价小组年度大会。会议包括一个高级别小组讨论，题为“联合国的成果——我们是否在实现这些成果？如何判断？”会议大厅座无虚席。秘书长在开幕辞中确认，评价工作是加强联合国运作效力的一项重要工具，呼吁所有管理人员在开展评价和使用评价结果两方面加大努力；

(b) 内部审计司为联合国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内部审计事务处代表的工作和会议积极作出贡献。2012 年 9 月，监督厅在维也纳主办了第四十三届会议；

(c) 为落实联合检查组在其关于联合国系统调查职能的报告(JIU/REP/2011/7)中首次提出的建议，监督厅在 2012 年举行的第十三届国际调查员大会上正式提议设立一个联合国系统调查小组。之后，联合国调查工作负责人小组成立，并在 2013 年 3 月举行第一次会议。其总体任务是提供一个论坛，以便交流培训活动以及调查做法、政策和程序。该论坛的价值已经得到承认。

C. 重要监督术语

10. 按照大会第 64/263 号和第 66/236 号决议的要求，监督厅完成了编纂和界定重要监督术语的工作。在监督厅内部并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全面协商的基础上编制了术语清单。监督厅特别感谢法律事务厅和管理事务部以及审计委员会、联合检查组和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提出的颇有见地的意见。这一过程提供了一个机会，可借此思量和完善重要监督术语，以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在交流中的一致性和清晰度。这一重要监督术语清单刊登在监督厅网站上，并将视需要加以更新。

三. 妨碍内部监督事务厅工作的因素

11. 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任何不恰当的范围限制妨碍监督厅的工作或独立性。

四. 内部审计风险趋势分析

12. 图一和图二对包括本财政年度在内的过去三个财政年度提出的所有建议进行了趋势分析，其中每一条线代表一个风险类别。图中所示为各财政年度每个风险类别的建议占所提建议总数的百分比。在这两个图中，业务风险类别的建议在建议总数中所占比例最高。

图一

按风险类别分列的关键建议三年期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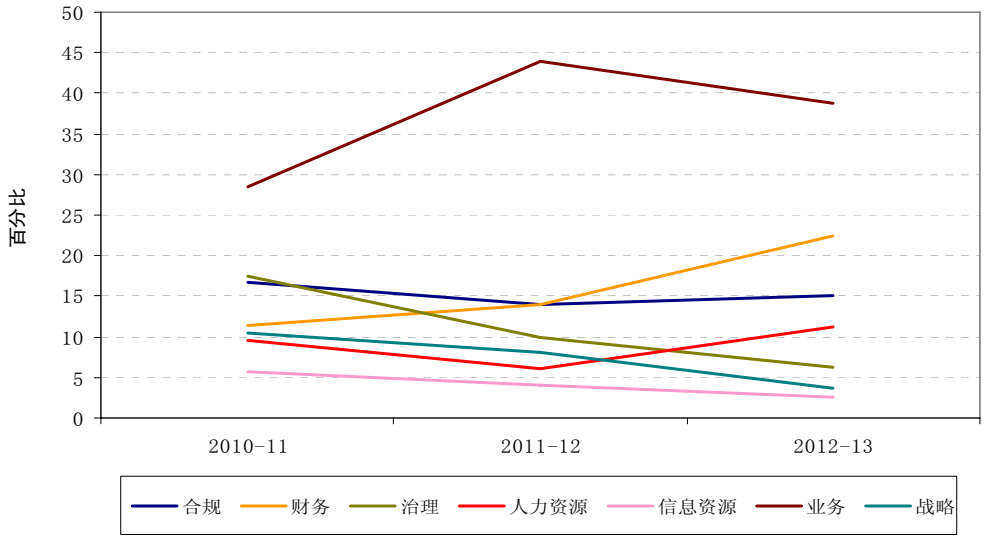

图二

按风险类别分列的重要建议三年期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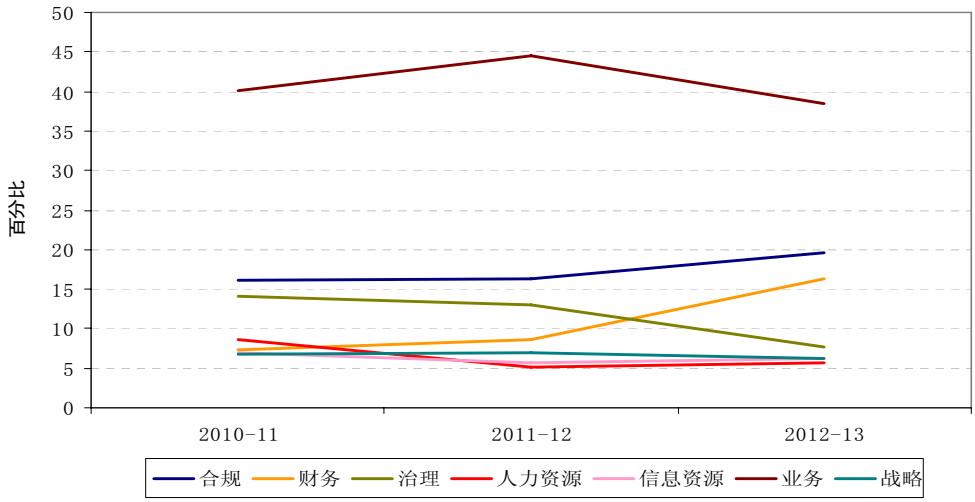

五. 监督结果

13. 本节介绍本报告所述期间的部分监督结果。

A. 内部审计司

14. 审计结果分为七个风险类别：战略、治理、合规、财务、业务、人力资源和信息。图三所示为本报告所述期间公布的 90 份内部审计报告(不包括有关维持和

平的报告)的评级分布情况。图四显示，本报告所述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审计建议与业务风险有关。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的所有报告的具体资料，包括总体意见评级以及所提关键建议和重要建议的数目，参见本报告增编。

图三

审计评级分布情况，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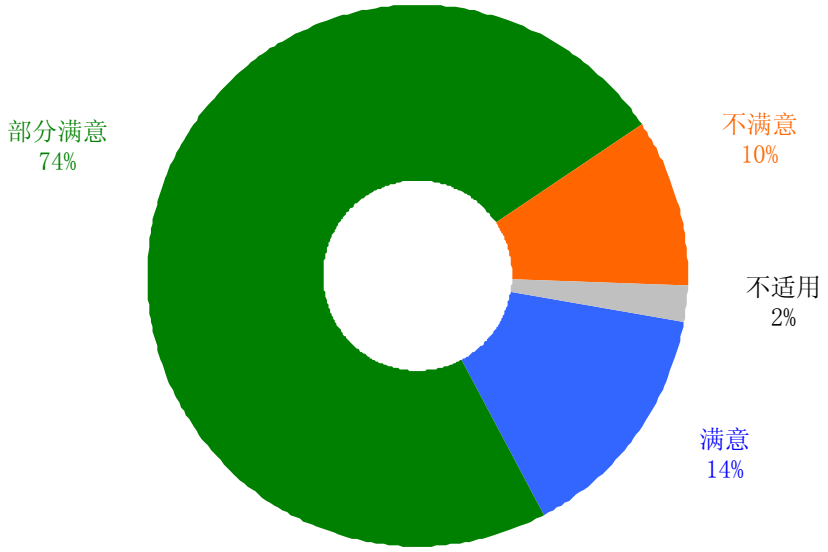

图四

按风险类别分列的关于非维持和平活动的审计建议，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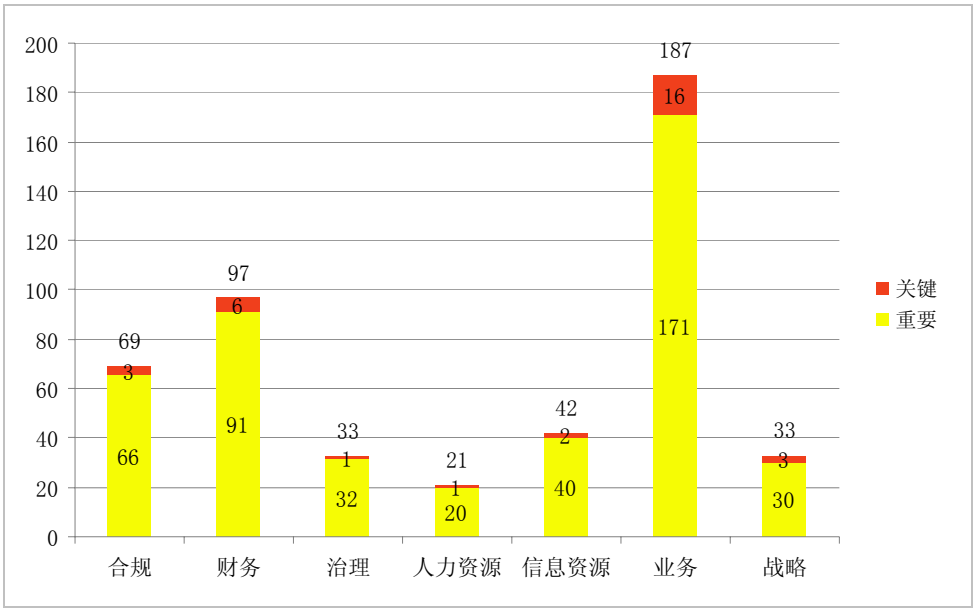

1. 按风险类别分列的部分审计结果

(a) 治理风险

对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审计(AN2011/385/01)

15. 需要有一个可持续的供资结构。尽管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已采取步骤解决供资问题,但缺乏可预测的供资仍是一个严峻挑战。监督厅的前两次审计(分别在2007年和2010年)确定，没有足够资金支持研究所的业务能力是对其未来可持续性的一个重大威胁。收到的资金总额不足以支付核心员额所需费用，而且为支付这些不可或缺的业务费用提供的自愿捐款呈下降趋势。监督厅建议研究所所长提出一个包括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金需求的可持续的供资提案。秘书长办公厅也要求管理事务部更新关于联合国所有训练和研究所、包括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相关秘书长公报中的适当规定，并要求这些更新资料应包括这些实体的供资结构。

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信息和通信技术治理和战略管理的审计(AT2011/517/01)

16. 需要更新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战略。信息和通信技术厅没有按照大会确立的优先事项更新信通技术战略，包括新的“团结”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不适当规划信通技术战略可能导致信通技术应用程序和系统的实施不符合本组织的优先事项安排，并造成资源、角色和责任分配不当。监督厅建议信通厅按照为“团结”项目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确定的优先事项，更新信通技术战略。因此，正在重新拟订一项全面的信通技术战略，并将按照规定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

17. 需要完成构建企业架构。秘书处的信通技术企业架构不完整。没有记录现有系统和应用程序、包括“团结”项目的详细情况，关于管理整个秘书处信通技术业务的政策、程序和准则不完整、未得到批准或已经过时。这些不足会导致应用程序开发不符合信息需求，对信通技术支撑的投资举措的规划效率低下，累积的数据没有相关性。监督厅建议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完成构建企业架构，建立监测机制，确保在全组织范围采用该架构。信通厅表示同意，并指出，已征聘一名企业架构设计师，并在落实企业架构框架的各个组成部分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成立了一个架构审查委员会和进行了技术标准化。预计该框架的剩余部分将至迟于2014年第一季度完成。

(b) 财务风险

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信息和通信技术治理和战略管理的审计(AT2011/517/01)

18. 区分和评估财政资源。尚未区分和评估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开展业务活动和在全组织范围实施信通技术战略所需要的财政资源。因此，信通厅所需要的财政资源与实施信通技术战略所需要的资金之间存在竞争。不明确区分和评估各种资金需求会妨碍本组织实现信通技术目标。监督厅建议管理事务部评估信通厅的供资

需求。管理部接受这项建议，并指出，正在重新拟订一项全面的信通技术战略，并将按规定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考虑到目前的预算限制，管理层希望首先由大会核准重新拟订的战略，之后再处理供资需求问题。

对为总部提供信息和通信技术人员配置支助服务的一项合同的购置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AH2011/513/08)

19. *没有实行合同规定的折扣率，发票处理存在延误。*承包商没有适用相关折扣，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的签付人也没有要求执行折扣。因此，到 2012 年 4 月 30 日，估计数额为 149 721 美元的折扣仍未得到执行。中央支助事务厅和采购司与法律事务厅协商后，促成供应商同意给予折扣并已开始实行。此外，总额为 320 万美元的 136 份发票的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信息和通信技术厅执行了有关建议，即应确保主管人员能够每周一次或每月两次核准合同人员的工作时间和出勤记录，并更加及时地处理发票。

(c) 业务风险

对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性别平等与发展指数项目的审计(AN2011/710/04)

20. *在与每个目标国家签署谅解备忘录时需要敲定行动计划。*自 2002 年发起非洲性别平等与发展指数项目以来，项目启动和执行工作进展缓慢，在 2011 年 9 月进行审计之时，只实现了少数几个里程碑。没有为推动项目的执行、监测和监督制定战略计划，因而无法进行有效的项目管理，因为没有任何指标来评价项目是否实现了目标。直到 2011 年非洲经济委员会签署谅解备忘录并拨付赠款时，才开始对 18 个目标国家中的 12 个国家收集数据。与其余六个国家的备忘录工作尚未启动。最终敲定有关国家行动计划平均又花了 3 至 4 个月的时间。非洲经济委员会接受并执行了有关建议，即在与每个目标国家签署谅解备忘录时，应最后敲定行动计划。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在埃塞俄比亚的业务活动的审计(AR2012/112/03)

21. *需要订立明确的伙伴协定执行工作的业绩指标。*所确定的伙伴协定执行工作的业绩指标没有具体说明这些指标如何有助于在难民营中实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的标准。目前正在开展工作，将为执行伙伴确定的产出指标与难民署的整体业绩指标联系起来，以实现难民署的标准。

22. *需要解决政府合作伙伴不充分遵守协定的问题。*存在政府合作伙伴违反使用权协定中的规定的现象，包括政府伙伴未经难民署许可变卖资产并私留收益；在审计之时，难民署无法核实价值 500 万美元资产的使用情况。难民署同意与埃塞俄比亚政府接触，以纠正违反国家协定、执行伙伴协定和使用权协定规定的情况。联合国难民事务副高级专员访问了埃塞俄比亚并讨论了这一问题。政府同意与难民署在埃塞俄比亚的代表机构协调，采取纠正行动。

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支助服务的审计(AA2012/260/01)

23. 有些资产报失或找不到。安保调查报告显示，1 109 件物品(约占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资产总数的 7%)或者丢失或者无法找到，并注意到，资产管理股很晚才提出调查请求且缺乏相关证明文件。为了加强管理，法庭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第 7 号信息通报。管理层已采取步骤，确保及时提出调查请求，但加强对实体资产移动的控制的措施仍在进行中。

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过渡安排的审计(AA2012/260/03)

24. 必须确保将证人案卷完整地移交给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2012 年，根据安理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法庭将 79 宗证人保护案卷的 58 宗已审结案件移交给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但是一些移交的案卷不完整，缺少敏感的医疗记录和其他机密信件等资料。缺少这些资料可能会严重妨碍法庭和余留机制的高效和有效运作。监督厅建议法庭向余留机制移交所有剩余案卷，并确保以往移交的案卷是完整的。管理层在执行这一建议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25. 必须审查为将档案管理职能移交给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工作制定的目标。依照安理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设立了一个档案工作组，整理准备移交给余留机制的档案和记录。不过，由于人手短缺且缺乏适当的储存场所，移交工作尚未进行。2014 年前不会进行很大比例的移交。法庭的目标是，在其授权任务结束前完成制作 75%的可公开访问的音像记录，这意味着，余留机制将无法向公众提供法庭全部的音像材料。监督厅建议审查各项目标，并分配充足资源，以便在法庭任务于 2014 年 12 月结束前向余留机制移交便于公众查阅的格式的材料。但法庭管理当局将移交工作的目标完成日期改为 2015 年。这一建议其它部分的执行工作仍在进行中。

26. 临时档案设施建设落后于原定计划。自 2006 年以来，法庭档案和记录一直未存放在适当的档案设施。监督厅 2011 年建议，法庭书记官长将存放在货柜中的档案和记录移至一个适当的临时档案设施，这一建议仍未实施，因为分配用于修建临时档案设施的 130 万美元款项在 2010-2011 两年期账目结清前没有承付，因而资金没有到位。对法庭的建议是，用其 2012-2013 两年期批款实施临时档案项目，因为拖延建成设施也会拖延向余留机制移交职能，从而使记录的质量和保存受到影响。监督厅建议法庭确保优先完成设施的持续翻修工作，以便利将档案管理移交给余留机制。

27. 移交强制执行职能进展顺利，但翻新塞内加尔拘留所工作停滞不前。依照安理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法庭于 2012 年 5 月将监督执行判决职能移交给了余留机制，并提供了详细的移交说明。虽然已与塞内加尔政府达成翻新达喀尔一所监狱 13 个拘禁室的协议，但由于规划、预算编制和监测不力，一直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法庭没有使用拘留设施，法庭的解释是，由于成本显著增加，须找出

一个更具成本效益的办法。监督厅建议，应做一个决定，是完成翻修工作，还是撤销该计划。随后，政府表示，这所监狱已被指定在两、三年内拆除。法庭正在重新评估是完成翻修工作，还是撤消该项目。

对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口译和笔译人力资源战略的审计(AH2011/550/03)

28. 有待进一步完善宣传活动，以充分考虑到个别语言组的需求。2007 年，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启动了一个大学外联方案，并应请求向与之签署了谅解备忘录的大学提供了讲习班、讲座及翻译/口译培训等教学援助。自 2009 年以来举行了八十场这类活动。但没有分配资源用以实施针对潜在劳动力大军的外联计划。外联活动由访问某地的工作人员自愿开展，这限制了根据预计空缺和竞争性考试结果对需求最大的语文开展有针对性的活动的能力。监督厅建议，大会部在其下一个战略框架中纳入与其外联活动有关的目标和预期成果。大会部表示同意，并指出，战略框架须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查并由会员国批准。

29. 须作能力分析，以达到区域机构的预期服务水平。大会部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包括有权“视需要”开会的机构的所有会议提供技术性秘书处服务和实务支助，还向区域集团和会员国其他主要集团会议提供这类服务和支助，对这些会议的服务和支助按规定“有则提供”。分配给“视需要”举行的会议的口译资源因为一些会议取消而没有得到充分利用。更准确地预测工作量可以提高口译利用率，为“有则提供”的会议提供服务。2011 年，分配给会议但会议取消的口译队伍只有 57%(2010 年：61%)被重新分配到其他会议。监督厅建议，大会部应分析其口译能力，增加向区域机构提供的服务。大会部同意进行分析，包括分析历史趋势、2014-2015 两年期分配资源及现有任务和组织政策。

审查近期关于采购活动的监督报告所查明的问题(AH2012/513/02)

30. 没有对不遵守既定采购程序的情况采取系统行动，导致其反复发生。监督机构多次报告类似的不遵守既定采购程序的情况。虽然中央支助事务厅向各部门负责人通报了一再发生的违规情况并实施了各种监控措施，但缺乏一个有效的系统监测框架。监测活动的职责和协调不明确，各单位维护自己的监督建议数据库，很少向支助厅报告外地办事处采购授权使用情况和不使用竞标的例外情形。未充分制定主要绩效指标，现有指标未用来计量高价值和高风险的外地采购行动。监督厅建议，支助厅应为秘书处的采购活动制定一个系统监察框架，并要求在支助厅和各部门/特派团、尤其是采购量大和风险高的部门/特派团之间进行定期报告，并指出从长期看需要为实施工作追加资源并进行大量准备工作。支助厅同意这项建议。

对为总部提供信息和通信技术人员配置支助服务的合同的购置和管理的审计(AH2011/513/08)

31. 所需合同人员人数的理由不充分。由于没有足够的证据表明估算所需人员遵循的程序为何，无法确定约聘资源是否适于支持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的业务。自2009年以来，约聘人员增加了约100%(从67人增至138人)，但没有进行理由充分的分析。没有一个根据业务需求提供服务的人力资源采购战略，也就无法确定合理的资源水平。监督厅建议，信通厅正式评估目前根据其工作计划配置的合同人员数目，以确保有效利用资源。信通厅接受了建议，将至迟于2013年12月31日审查其资源利用情况。

(d) 信息风险

对支持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团结”项目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审计(AT2012/610/01)

32. 关于灾后恢复计划、测试和灾后恢复措施的问题。信息和通信技术厅没有记载涵盖数据中心托管的所有应用程序的灾后恢复计划，也没有为灾后恢复目的进行测试。此外，并非所有应用程序都在二级技术中心采取了灾后恢复措施。灾后恢复工作不充分，可能会导致连续性服务管理不当，不能及时恢复信通技术系统和服务。监督厅建议，信通厅与应用程序所有者协调，为每个应用程序编制信通技术灾后恢复计划，每年进行测试和修订。信通厅同意这项建议。信通厅征聘了一名灾后恢复专家加强秘书处的规划能力，并协调涉及企业应用程序的灾后恢复规划。

33. “团结”项目生产基础设施及其执行管理架构未完全施行。此外，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和外勤支助部对基础设施托管环境的网络架构的设计有不同意见。对托管“团结”项目基础设施的设计方案的界定不恰当和不及时可能导致拖延执行，并对新系统的运作产生负面影响。监督厅建议，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与外勤部和企业资源规划“团结”项目办公室协调，通过记录网络基础设施备选办法的潜在风险和影响以及管理基础设施托管服务方面的任务和职责，确定“团结”项目基础设施托管环境的网络架构的设计。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同意这项建议。经过信通厅、信息和通信技术司及企业资源规划“团结”项目办公室之间的三方讨论，就管理任务和职责达成了协议。

(e) 合规风险

对联合国利比里亚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业务的审计(AR2012/111/01)

34. 必须确保遵守车队管理规章。车辆加油却无核准支付燃油的加油券，这违反了车队管理规定。未经适当授权就发放了共计146 437美元的37 937加仑燃油。此外，没有编制显示月耗油和里程总额以及车辆平均油耗的月度报告。这些问题

的出现是由于在科特迪瓦难民危机期间，外地办事处监测燃油承包商运作的人手不足。难民署迅速采取行动，实行了要求定期检查燃料并保持适当记录的程序。

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支助服务的审计(AA2012/260/01)

35. 需要处置危险材料方面的适当支持和指导。针对一般支助及事务科活动的标准作业程序不足以为处置危险材料提供必要的具体操作程序。因此，包括医疗废物和通信设备部件等材料没有依照适用规章妥善处置。主发电机站点的漏油问题没有得到解决，有可能会污染当地水源，废机油的处置是靠当地一家没有适当合同的公司。未向工作人员提供标准作业程序。监督厅建议法庭为工作人员提供处置和管理危险废物方面的适当指导和培训，并确保充分应对所有环境足迹问题。该建议仍在落实中。

(f) 人力资源风险

对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性别平等和发展指数项目的审计(AN2011/710/04)

36. 关键职位和部门的空缺率高。非洲性别平等与社会发展中心司负责实施非洲性别平等和发展指数项目的性别平等和妇女参与发展科在 2011 年 9 月审计时空缺率为 50%，其中包括科长员额(自 2010 年 6 月以来空缺)和两个高级区域顾问职位中的一个。重要职位长期空缺(长达 22 个月)。除了这些空缺外，该司自 2005 年至 2010 年一直没有司长，代理主管一直负责该司事务，直到 2009 年 5 月一名外部候选人被任命为司长(四年多时间)。但是九个月以后，任职者退休后司长职位再次出缺。自 2010 年 2 月起，该司继续由前代理主管负责管理，直到 2010 年 8 月该代理主管被任命为司长。这一情况对项目进度产生了不利影响。监督厅建议优先填补项目空缺，以确保项目实施取得进展。委员会接受了这一建议。该科现在满额运作。

B. 检查和评价司

37. 监督厅检查和评价司的工作计划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该司的定期风险评估结果制定的，其中考虑到一些关键指标，并综合利用了内部审计司提供的直接风险信息、对监测和评价能力的评估以及对大会、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确定的优先事项的分析。根据这三个信息流对秘书处各实体做了排名，并对这些实体做了总排名。这一风险评估结果见表 1。

表 1

秘书处各实体的风险评估

高风险	中风险	低风险
√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2009 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2014 年	安全和安保部——2014 年

高风险	中风险	低风险
维持和平行动部——2014年	√ 管理事务部——2011年	√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2011年
非洲经济委员会——2014年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2010年	新闻部——2016年
√ 政治事务部——2006-2008年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09年	√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2011年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3年	√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2013年	秘书长办公厅——2016年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a]——2013年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2016年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2017年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2015年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2016年	√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2009年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2014年	√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2011年	法律事务厅——2017年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15年	欧洲经济委员会——2016年	外层空间事务厅——2017年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3年	国际贸易中心——2015年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2015年	√ 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2009年	
	外勤支助部——2014[b]	

注：勾号(√)表明做了评价。

[a] 迄今未进行全面的方案评价，只审查了监测和评价能力。

[b] 将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总部评价时进行评估，但可考虑今后做出进一步的评价。

38. 因此，在对先前风险评估中被认为存在高风险的实体的近期和持续评价进行审议后，检查和评价司2014-2015两年期将重点评估以下实体：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总部、非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难民署、安全和安保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及国际贸易中心。如拟议工作计划顺利完成，则到该两年期结束时，除了被认为存在中等风险的头五大实体外，检查和评价司还将完成对被认为存在高风险的秘书处所有实体的方案评

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查和评价司发布了 9 个非维和报告。下文提供了其中一些报告的重要内容。

评价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E/AC.51/2013/3)

39. 密切合作明确角色和职责。检查和评价司提出的关键建议是，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应与其在联合国发展集团以及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及其秘书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的伙伴密切合作，进一步明确和说明各自在备灾和减少灾害风险工作中的角色和职责。人道协调厅接受了这项建议，并表示，正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范围内通过制定一个应急准备能力发展共同框架明确各自的角色和职责。

评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E/AC.51/2013/4)

40. 明确联合国系统各合作伙伴的角色和职责。据指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面临的挑战是，通过调整其任务、资源、专门知识、以往业绩及伙伴关系，围绕其具有比较优势的为数有限的领域提炼出战略和业务重点。特别是在技术援助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不得不考虑其他机构可能做得同样好或更好的地方。此外，尽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越来越多的任务交付了重大成果，但更加注重问责制、循证分析以及将企业愿景与方案保持一致会提高效益。

审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评价能力(E/AC.51/2013/5)

41. 难民署评价能力不足。检查和评价司建议难民署修订其评价政策，确立用于评估难民署成果的程序和方法，以加强其评估的严格性和有用性，为评价建议的后续行动拟订一个常规系统流程，并为加强外地的分散评价拟订一个战略。难民署表示同意，并指出，加强分散评价是一个长期过程。难民署作出了一项要求管理层对评价作出答复的新规定，并由新设立的内部合规和问责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并计划定期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报告关键战略评估情况。

加强评价的作用以及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方面的评价结论应用(A/68/70)

42. 秘书处的评价能力仍然不平衡，不充分。监督厅在上述双年度报告中指出，尽管在上一个两年期期间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如将性别平等观点进一步纳入评价工作，但秘书处整体评价能力仍然不平衡，不充分。评价工作所需资源仍然不足，缺乏组织框架、文化和承诺，而这些是推动和促进全面评价职能，为决策过程提供关键、及时和战略性信息，加强问责和学习所必不可少的。评价规划、执行和后续行动等重要程序没有得到系统执行，评价政策往往不到位，进行评价的工作人员的能力也不平衡。此外，一些协调人报告说，管理层对于评价工作缺乏接受和支持，而领导层的接受和支持对于建设强有力的评价文化是必不可少的。这些因素促成了评价工作效用有限，使评价覆盖面出现巨大空白，造成本组织大面积

缺乏用于指导战略决策的绩效评价证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该报告的结果。

审查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方案一级监测和评价工作(IED-12-001)

43. *客观性受到上下级关系的影响。*监督厅建议，为提高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评价职能的客观性和可信度，应考虑加强其独立性，包括其上下级关系。作为更广泛的组织结构调整的一部分，该厅高级管理当局核准将这一职能从共同方案司移出。但是，鉴于评价职能目前向战略规划股内的战略规划和评价主管报告，潜在的利益冲突仍然存在，影响到该职能客观评价战略规划决策的效率、效力和成果的能力，而这是其任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评价(E/AC.51/2013/2)

44. *多项建议。*监督厅建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解决伙伴关系反馈和成本效益计量方面存在的问题，拟订关于增强其能力建设职能的战略，进一步加强各区域办事处，为专题优先领域的活动建立明确和透明的财力资源和人力资源分配标准，并敲定并执行 2012 年 9 月次级方案协调员职权范围草案。环境署接受了这些建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也认可这些建议。

C. 调查司

45.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有 232 个涉及非维和行动的事项被报告到调查司，占所有向其报告事项的 38%。调查案件接收委员会对 263 个报告事项进行了审查，包括依据新信息对 32 个事项重新进行了审查。委员会在对这些事项做了评价后，将其中 45 项内部分配进行调查，将 88 项移交其他部/厅，对 66 项予以备案供查考，对 29 项予以搁置，对 35 项不再采取行动。

46. 表 2 所示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确定进行内部调查的 45 个事项的类别。

表 2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确定的调查

类别	调查事项数	百分比
财务	18	40
库存/资产	—	—
管理	2	4
人事	16	36
采购	4	9
方案	4	9
性剥削	1	2
性骚扰	—	—
共计	**45**	**100**

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出的调查报告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总共发布了 82 份非维和调查报告。在其中 31 份报告中指控得到证实，在 51 份中未获证实(见表 3)。

表 3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发布的非维和调查报告

类别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财务	16	7	6	51
库存/资产	1	3	1	3
管理	2	9	1	4
人事	63	14	7	12
采购	5	6	5	10
方案	1	2	—	1
性剥削	2	1	1	1
性骚扰	—	1	1	—
共计	**90**	**43**	**22**	**82**

48. 下文重点介绍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的一些非维和调查。

49. *环境署(调查司第 0321/10 号案件)*。一个主要捐助者的捐款没有反映在环境署的账簿中，而且没有证据表明有关资金已用于其预期正当目的。一名工作人员安排并指示将捐助资金直接和间接地转给与其家庭拥有的公司关系密切的第三方。与此同时，该工作人员利用该第三方牟取个人利益，包括支付他家庭拥有的公司的债务。该名工作人员开展了未经授权的外部活动，安排其子女和亲密朋友参加由捐助者和赞助者支付费用的环境署赞助的活动，并因执行公务中收受金钱，对此他没有作出适当解释。尽管结果已提交给人力资源管理厅供其采取行动，但该工作人员后来辞职并从本组织离职。法律事务厅也正在审议该结果，以备移交给几个国家的国家当局处理。

50. *环境署(调查司第 0130/12 号案件，与第 0321/10 号案件有关联)*。一名工作人员协助她的主管不当使用捐助方资金。此外，该工作人员利用其地位，确保女儿被选中参加一次环境署主办的活动，并为环境署的一个特定供应商牟取利益，此外还从同一供应商接受金钱利益，事涉用于支付其受扶养人的学校费用的一笔贷款。调查结果已移交相关方案主管，以采取适当行动。

51.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调查司第 0552/10 号案件)*。设在内罗毕吉吉里的一个联合国机构的一名工作人员与联合国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事处的一名工作人员签订合同，雇用第三方加害该机构区域办事处的主任。联合国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事

处的那名工作人员和两名当地人随后被东道国警察逮捕。这三人均被指控共谋谋杀罪，正在等待审判。虽然监督厅提出的证据推断该工作人员参与了被举报的不当行为，但监督厅无法接触关键证人和记录以及刑事诉讼的结论。监督厅的结果已提交该机构，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52.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调查司第 0100/12 号案件)。据一份报告称，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工作人员工会没有退还 2011 年 4 月在奥地利举行的第三十八届联合国机构间运动会未支用的多余资金，但这份报告并没有得到证实。不过，监督厅查明了有关基金管理和会计实务方面的潜在风险领域，并提出管理建议，以备在今后运动会中缓减查明的风险。

53.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调查司第 0340/11 号案件)。联合国争议法庭请监督厅调查大会部一名小组成员在甄选口试期间的行为。调查证实，该小组成员的行为不符合专业精神、不恰当。大会部已将调查报告提交人力资源管理厅，供其采取可能的纪律行动。

54. 新闻部(调查司第 0051/13 号案件)。一个东道国的执法机关报告称，一名联合国工作人员利用本组织的资源要求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该报告得到证实。由于所报告的行为的严重性质及其对未成年人造成的持续危险，该调查被作为优先事项处理。该名工作人员辞职后，调查结果已提交有关国家主管部门。

55.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调查司第 0133/11 号案件)。有报告称，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工作人员协会执行委员会一些成员，向一些法庭工作人员提供来自第三方的高息贷款。该报告得到证实。这些活动从 2007 年 6 月持续至 2010 年 6 月，并且在工作时间在联合国房地内开展。监督厅建议，法庭应考虑针对有关工作人员采取适当行动。

56.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调查司第 509/12 号案件)。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一名工作人员在担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工作人员代表大会的一份杂志的司库期间，通过从该杂志的银行账户私自转移资金到他本人的银行账户，挪用了 18 637.40 瑞士法郎。此事正在等待内部纪律程序的结果。

57.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调查司第 447/12 号案件)。一名工作人员滥用其官方移动电话，多次拨打个人电话，共计 47 201 美元，始终不声明通话为私人性质，相反声明大量私人通话属于公务性质。此事正在等待内部纪律程序的结果，该工作人员已接到通知，所欠本组织的款项将全部追回。

六. 法定报告要求

A. 基本建设总计划

58. 根据大会第 62/87 号决议，监督厅负责报告基本建设总计划审计科的活动。监督厅指派两名审计员负责审计基本建设总计划的业务。采用的方法依然是基于风险的审计方法，这符合内部审计司采用的审计方法。

5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基本建设总计划进行了深入的技术性审计，结论是，所审查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流程，在合理保障有效规划和执行该项目方面部分令人满意。这次深入技术审计的结果以及 26 项建议均向大会做了详细报告(见 A/67/330)。管理事务部称，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不同意将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流程三个领域评为“部分令人满意”。

60. 目前正在进行进一步审计，包括对基本建设总计划缩减工作人员战略管理情况的审计，以及对处于合同结束阶段的最高限价保证合同的审计方案。

B.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61. 根据大会第 59/270 和 59/271 号决议，监督厅介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其与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有关的监督活动的具体情况。

62. 赔偿委员会每年提供 5 万美元，作为 2012 年和 2013 年的内部审计资源。2012 年，监督厅使用该资源，对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间赔偿委员会的索偿赔款进行了审计。以下讨论的审计报告(AE2012/820/01)于 2012 年 12 月发布。除了向大会提供有关索偿工作和赔偿裁决额的支付的最新情况以外，该报告还就对赔偿基金收到适当收入的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提出了意见。

63. 截止 2013 年 4 月底，赔偿委员会在 524 亿美元的赔偿金付款总额中，支付了 412 亿美元，未付赔偿金余额为 112 亿美元，原因是有一笔剩余索偿要求未付。对于因科威特油田资产的破坏导致石油生产和销售损失提出的索偿宣判了 147 亿美元，这是该委员会理事会宣判的最大一笔赔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83(2003)号决议的要求，并经第 1956(2010)号决议申明，赔偿基金收取伊拉克石油出口收入的 5%。理事会在 2013 年 5 月举行的第七十五届会议上注意到，依据赔偿基金的现有收入水平和最新预测，委员会仍然可以按计划于 2015 年春就全额付清未付余额。

64. 除了与支付索赔有关的活动，委员会还继续监测参与国政府用环境损害赔偿金开展的环境赔偿金后续方案下的环境项目。在 2013 年 5 月举行的第七十五届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第 270 号决议(S/AC.26/Dec.270 (2013))，其中大会宣布该方案下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的任务已完成。预计关于约旦和科威特的任务将至迟于 2013 年底完成，并且在释放其余的扣留资金、并向参与国政府提供委员会秘书处关于该方案的行政支出的最终核算后，该方案将结束。

65. 对赔偿委员会从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间的索赔支付工作的审计(AE2012/820/01)评估认为，经审查，委员会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流程，在合理保障有效规划和执行该项目方面令人满意。委员会建立了运作良好的控制机制，以确保赔偿裁决额得到支付和准确记录，而且符合理事会各项决定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委员会还继续妥善接收和监测赔偿基金收入。此外，还建立了一个运作良好的系统，报告方案和财务执行情况。

附件

法定报告要求概览

以下文件规定了监督厅年度报告中应列入的信息类别：

(a) ST/SGB/273 号秘书长公报，第 28 段：

㈠ 对重大问题、弊端和缺陷的描述以及监督厅相关建议；

㈡ 秘书长未核可的建议；

㈢ 以往报告中提出但纠正行动尚未完成的建议(酌情见 A/68/337 (Part I)/Add.1)；

㈣ 经管理层修订的上一期间的决定；

㈤ 无法与管理层达成一致、或提供资料或协助的请求遭到拒绝的建议(酌情见 A/68/337 (Part I)/Add.1)；

㈥ 建议的费用节省的价值和追回的款额(见 A/68/337 (Part I)/Add.1)；

(b) 大会第 56/246 号决议：

㈠ 关于过去三个报告期间各项建议执行率的资料(A/68/337 (Part I)/Add.1)；

㈡ 关于监督厅改组对其工作影响的资料；

㈢ 对已执行建议、执行中建议和未执行建议及未执行理由分别作出报告(见 A/68/337 (Part I)/Add.1)；

(c) 大会第 57/292 号和第 60/282 号决议：在监督厅年度报告中报告在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各阶段开展的监督活动；

(d) 大会第 59/270 号和第 59/271 号决议：对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整个索偿过程进行内部监督，并定期在监督厅年度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e) 大会第 59/272 号决议：要求年度报告列出监督厅当年发布的所有报告的标题和摘要(见 A/68/337 (Part I)/Add.1)；

(f) 大会第 62/87 号决议：请监督厅确保对基本建设总计划进行有效审计，并向大会提交其关于其执行情况的所有报告；

(g) 大会第 63/263 号决议：请监督厅确保对在亚的斯亚贝巴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设施和增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办公设施进行有效审计；

(h) 大会第 66/236 号决议：鼓励监督厅继续在未来年度报告的分析中查明长期以来联合国内部监督方面的大趋势和战略挑战，包括说明所有关键建议的最新情况，同时考虑到风险类别和目标执行日期以及应就执行工作接受问责的有关部门；

(i) 大会第 67/258 号决议：鼓励监督厅在未来年度报告中进一步加强对联合国内部监督方面的大趋势和战略挑战的分析，并说明所有关键建议的最新情况，同时考虑到风险类别、目标执行日期以及应就此执行工作接受问责的有关部门。